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43,246,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錄得明顯改善，預計扭轉為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有關扭轉主要是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因素：

1. 通過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及擴大產能，我們的電解金屬錳業務所提供的毛利貢獻有所增加；
2. 我們的產品結構和產品組合的改變，其中包括增加了我們在中國境內所開採的碳酸錳礦對外銷售；
3. 收回年初未償還的委託貸款，以致為委託貸款在以前年度的撥備作出回撥合共約港幣47,000,000元；以及
4. 收取到更多政府給予的補貼。

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數據。該等數據有待最後確定，倘最後確定之數據與本公告所載之估算有明顯差異，本公司將及時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